

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績優個人薦報員額與資格基準一覽表

表揚類別		表揚員額	薦報員額	薦報資格
管理人員		上、下年度各 10 員	服勤處所1至74所以內薦報1名；75至124所薦報2名；125至174所薦報3名，依此類推。	管理役男 1 人(含)以上，至少屆滿 1 年，並具服勤處所單位主管推薦函，經縣市政府評選合格者。
認輔教官		上、下年度各 10 員	役男人數1至149名以內薦報1名；150至249名薦報2名；250至349名薦報3名，依此類推。	認輔役男 3 人(含)以上，至少屆滿 1 年，並具服勤處所單位主管推薦函，經縣市政府評選合格者。
一般役男		上、下年度各 9 員	1.以服務基層學校役男為優先。 2.役男人數1至149名以內薦報1名；150至249名薦報2名；250至349名薦報3名，依此類推。	服務滿 6 個月，有記功（含）乙次以上或嘉獎累計三次以上，且無擅離職役或受罰勤以上處分，並具服勤處所單位主管推薦函，經縣市政府評選合格者。
專長役男	中教證	上、下年度各 5 員	按縣（市）轄屬專長役男類別，逐類薦報績優專長役男各乙員。	服務滿 6 個月，有記功（含）乙次以上或嘉獎累計三次以上，且無擅離職役或受罰勤以上處分，並具服勤處所單位主管推薦函，經縣市政府評選合格者。
	小教證	上、下年度各 6 員		
	特教證	上、下年度各 2 員		
	英語專長	上、下年度各 3 員		